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中盐化工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5-013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，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实到8名，其中董事长周杰，董事王广斌现场参加会议；董事乔雪莲、屈宪章、王吉锁，独立董事胡书亚、赵艳灵、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工资总额相关情况的议案（制定〈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〉及 2024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清算评价和 2025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）》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经审核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》以“总量控制、效益联动、动态调整、合规监管”为原则制定，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工资总额备案管理机制。同时，规范了公司工资总额核定标准、分配结构、考核兑现流程及内部监督机制，强化了薪酬分配与战略目标、绩效考核的双向协同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工资管理的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

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管理工作严格遵循《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》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，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总体匹配。2025 年预算方案编制依据充分、程序规范、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所属企业董事会考核评价办法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修订公司《所属企业董事会考核评价办法》对所属企业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考核评价的内容及指标、工作程序、结果及运用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要求和规范管理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所属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保障董事依法履职，是推动所属企业董事会科学决策、高效运作的重要举措。一致同意本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4日